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风科技拟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2016年8月修订的《金风科技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执行，制度中对理财的实施、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的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集团产生重大风险。

（三）委托理财的实施方案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委托理财机构：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

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投资的产品品种：本次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比较稳定的短期（不超过365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理财、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

4、投资金额：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即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委托理财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5、委托理财的期限：委托理财的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制度中对委托理财的实施、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的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杨校生先生、黄天祐先生对公司此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委托理财风险。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相关决议和会议纪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国泰君安对金风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委托理财资金的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安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韡君


张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